

# 新見歐陽脩九十六篇書簡箋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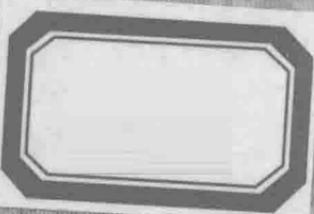
〔日〕東英寿  
洪本健 考校  
箋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新見歐洲佛九十大德行

卷之三

新見



[日] 東英寿  
洪本健

考校  
箋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 新見歐陽脩九十六篇書簡箋注

梨宗孟書與尋一的被連附上

薛少卿書如未離齊以通本道奏官附  
人將去汝方可作一書同附去述在  
他部下之意累有書來問着也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新見歐陽脩九十六篇書簡箋注 / (日)東英寿考校;  
洪本健箋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6

ISBN 978-7-5325-7284-7

I. ①新… II. ①東… ②洪… III. ①歐陽脩  
(1007~1072)—書信集—注釋 IV. ①K825.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107483 號

## 新見歐陽脩九十六篇書簡箋注

[日]東英寿 考校

洪本健 箋注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網址:[www.guji.com.cn](http://www.guji.com.cn)

(2)E-mail:[guji1@guji.com.cn](mailto:guji1@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c](http://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顥輝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3.75 插頁 5 字數 80,000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500

ISBN 978-7-5325-7284-7

I · 2824 定價: 20.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圖一 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圖書館藏《歐陽文忠公集·書簡》卷二《與孫威敏公》（本書簡三二）

某於調適不敢請見懼成起動始此答問  
不宣備再拜知府侍讀侍郎閣下二十八日  
惟亦以口齒復發皆新陽方盛之致也  
與孫威敏公書中以下四帖女  
叩頭泣血言哀懸已具號蹶即日景者毒  
不審合恨何似自脩遭罹大禍已五六賜  
書有慰寢祭稠重荒迷中雖不即時叔謙  
其爲哀感何可勝言脩自親老感疾以至  
不起蓋一周年心繕憂惶日夜勞迫今聽  
已三分中二分白髮十分中四分白恐亦

不久在世然事親已畢復何所求昨於京  
途中就近來頗其實四海無所歸欲只就  
賴施明年卜葬汲汲如此欲於自己生前  
了之耳豈復有意人間邪哀苦中又聞希  
文病病勢不好元料恐難起希文稱行高  
急躁若非聖君仁明朝家以忠厚爲治  
不能保此始終今年過六十官爵不甲於  
希文不少所惜用於時者萬不伸一爲國  
家惜耳家道索然恰得在徐而終庶事何  
憂不了此亦爲善之效耳然元規亦自西

圖二 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圖書館藏《歐陽文忠公集·書簡》卷五《與蔡忠惠公》(本書簡四四)



圖三 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圖書館藏《歐陽文忠公集·書簡》卷八《與杜郎中》（本書簡六九）

申懇子華飲聖不宣經再拜持國十四日  
數日叔父東行隨分牽率昨夕出宿華  
嚴今日晚方還疲甚不謹不謹  
與杜郎中  
脩啓公私多故頗致誠辱書承經寒體  
况康福相別數年文游日益零落在者不  
老則病理亦宜然脩多難早棄歸掌屢自  
懲激冀鄉里一麾漸為歸計誠願未遂遽誤  
器使貪冒榮寵忽已三年碌碌無稱俯仰  
羞愧第未有必去之名不欲輕發然愈久

則責咎愈多豈復安苟偷于此者不知所  
以勉強之方故人其何以見教茲語難為  
不相知者道也幸察幸察自去年夏秋以來  
百疾交攻尤苦牙車飲食艱難此前所  
謂理宜然者不足具道也相見未涯惟多  
憤愛以副瞻企脩再拜挺之郎中運使執  
事正月十九日

又  
兩目眉淚臨書不知筆畫輕重可歎可歎  
昨自聖俞云士識與不識皆為之出涕益

季默編公之談續爲一集此數帖尤有益於世者當錄以寄季默也元祐二年  
與大寺丞治平四年  
廿四日王昌等書信必已到前日得汝適中書知與諸勿安樂又知迎子已安頓解憂憶吾此内外各如常今遣江從去排祭諸事必已辦只是孝服汝更壁畫祭文用不用內東門別進功德疏御衣並早問當誰來勿令誤事此外好將息六月廿九日押付發

彭州鑑比部書北京流口書各令人遞  
黎宗孟書與尋一的便速附去  
薛少卿書如未離齊州速令進奏官附去如已起來即與文忠候本宅迎接  
人將去汝亦可作一書同附去述在  
他部下之意累有書來附着也  
邸報胡侍郎有事必恐是的沒有書來  
更不要言及恐大新婦有書與二新  
婦亦勿令言及  
孫家契書今附去贖得錢且令王昌寄

圖四 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圖書館藏《歐陽文忠公集·書簡》卷十《與大寺丞發》（本書簡九三）

# 目 錄

歐陽脩書簡九十六篇之發現 ····· 東英寿 一

新見歐陽脩九十六篇書簡箋注

整理說明 ····· 二七

與呂正獻公(簡一) ·····	二九
又(簡二) ·····	三〇
又(簡三) ·····	三一
又(簡四) ·····	三二
又(簡五) ·····	三三
又(簡六) ·····	三三
又(簡七) ·····	三三
又(簡八) ·····	三四
又(簡九) ·····	三四
又(簡一〇) ·····	三五
又(簡一一) ·····	三五
又(簡一二) ·····	三七
又(簡一三) ·····	三七
又(簡一四) ·····	三八
又(簡一五) ·····	三八
又(簡一六) ·····	三九
又(簡一七) ·····	三九

又(簡一八)	.....	四一	又(簡三四)	.....	五四
又(簡一九)	.....	四二	又(簡三五)	.....	五五
又(簡二〇)	.....	四二	與王文公(簡三六)	.....	五六
又(簡二一)	.....	四三	與韓門下(簡三七)	.....	五七
又(簡二二)	.....	四四	又(簡三八)	.....	五九
又(簡二三)	.....	四五	與韓獻肅公(簡三九)	.....	五九
又(簡二四)	.....	四五	與王懿敏公(簡四〇)	.....	六〇
又(簡二三)	.....	四五	與劉侍讀(簡四二)	.....	六一
又(簡二四)	.....	五六	與尹龍圖蔡忠惠公(簡四三)	.....	六四
又(簡二五)	.....	五六	與蔡忠惠公(簡四四)	.....	六五
又(簡二六)	.....	五六	又(簡四五)	.....	六六
又(簡二七)	.....	五六	又(簡四六)	.....	六七
又(簡二八)	.....	四八	又(簡四七)	.....	六八
又(簡二九)	.....	四八	又(簡四八)	.....	六九
又(簡三〇)	.....	四九	又(簡四九)	.....	七〇
又(簡三一)	.....	五一	與孫威敏公(簡三二)	.....	五三
與孫威敏公(簡三二)	.....	五〇			

又(簡五〇)	七一
又(簡五一)	七二
又(簡五二)	七三
又(簡五三)	七四
又(簡五四)	七五
又(簡五五)	七六
與梅都官(簡五六)	七六
與蘇編禮(簡五七)	七八
與曾舍人(簡五八)	七九
答張仲通(簡五九)	七九
又(簡六〇)	八一
又(簡六一)	八二
又(簡六二)	八三
又(簡六三)	八四
與丁元珍學士(簡六四)	八五
與陸學士(簡六五)	八六
又(簡六六)	八六
又(簡六七)	八七
與杜郎中(簡六九)	八八
與范蜀公(簡七一)	九一
又(簡七二)	九二
與樞密侍郎(簡七三)	九三
與李舍人(簡七四)	九四
與王文恭公(簡七五)	九六
又(簡七六)	九六
又(簡七七)	九七
又(簡七八)	九八
與直講寺丞(簡七九)	九八
又(簡八〇)	九九
與推官(簡八一)	一〇〇

與編校屯田(簡八二)	.....	一〇一
與宛丘祕校(簡八三)	.....	一〇二
與運使司對(簡八四)	.....	一〇二
與張續(簡八五)	.....	一〇三
又(簡八六)	.....	一〇四
缺題(簡八七)	.....	一〇五
缺題(簡八八)	.....	一〇六
缺題(簡八九)	.....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	-----	-----	-----	-----	-----	-----

缺題(簡九〇)	.....	一〇七
與陳內翰(簡九一)	.....	一一〇
缺題(簡九二)	.....	一一一
與大寺丞發(簡九三)	.....	一一一
又(簡九四)	.....	一一一
又(簡九五)	.....	一一一
又(簡九六)	.....	一一一
.....	.....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四

# 歐陽脩書簡九十六篇之發現

日本九州大學 東英壽

## 一、緒 言

現今傳世之歐陽脩作品，除了《詩本義》、《牡丹譜》、《五代史記》（即《新五代史》）、《太常因革禮》、《新唐書》等幾部單行本著作之外，其他基本上都被收入了一百五十三卷本的《歐陽文忠公集》之中。清代歐陽衡在嘉慶二十四年（一八一九）重刻《歐陽文忠公全集》，從唐順之《荆川碑編》中發現《本末論》、《時世論》、《幽論》、《魯問》、《序問》，再加上《與黃謂》、《與李吉州》，一共又補入了七篇新作品。李逸安在《歐陽脩全集》的《序言》中指出：「這些都是別本所無的。」肯定了這些補遺作品的價值<sup>①</sup>。

要之，從南宋初刊《歐陽文忠公集》以來，再經過明清之多次重刻，除了歐陽衡所發現的七篇新作品，《歐陽文忠公集》所收作品的數量基本沒有變化過。也正因為如此，估計從未有人想像過，像歐陽脩

① 參見李逸安《歐陽脩全集》，中華書局二〇〇一年版，《前言》頁一二五。

這麼一位千年之前的大文豪，竟然還會有一大批作品未能為世所知。

然而，筆者卻在最近，發現了一批不為學界所知的歐陽脩新出書簡，數量多達九十六篇。這批書簡的發現，對於我們澄清南宋時期《歐陽文忠公集》之刊刻以及諸版本的系譜有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基於此，本文旨在介紹這九十六篇新出書簡之發現始末，擬對這批作品為何能够保存至今，又為何未能為歷代學者所發現，談談自己的一些淺見。同時，也借此機會介紹一些新出書簡的情況。

## 一、一百五十三卷本《歐陽文忠公集》之刊刻過程

歐陽脩全集之整理與刊刻，最早可追溯到南宋周必大（一二二六至一二〇四）。周必大從紹熙二年（一一九一）至慶元二年（一一九六），在孫謙益、丁朝佐、曾三異、胡柯等文人的幫助之下，花費了六年時間，整理編校並刊刻出了一百五十三卷本《歐陽文忠公集》<sup>①</sup>。這個本子的卷次排列如下：

《居士集》五十卷、《居士外集》二十五卷、《易童子問》三卷、《外制集》三卷、《内制集》八卷、《表奏書啓四六集》七卷、《奏議集》十八卷、《雜著述》十九卷（按，此十九卷包括《河東奉使奏草》二卷、《河北奉使奏草》二卷、《奏事錄》一卷、《濮議》四卷、《崇文總目叙釋》一卷、《于役志》一卷、

<sup>①</sup> 根據《歐陽文忠公集》卷末附有編定校正者、覆校者名單。「編定校正」者有孫謙益、丁朝佐、曾三異、胡柯四人，「覆校」者有葛濬、王伯芻、朱岑、胡炳、曾煥、胡涣、劉贊、羅泌八人。

《歸田錄》二卷、《詩話》一卷、《筆說》一卷、《試筆》一卷、《近體樂府》三卷)、《集古錄跋尾》十卷、《書簡》十卷。

如果將以上之卷次與吳充於熙寧六年(一〇七三，即歐陽脩去世之翌年)所撰《行狀》做一個比較的話，就不難發現，周必大刊本中的一些卷帙，有一些並不是歐陽脩本人所編。現將吳充文中相關部分轉錄於下：

嘗著《易童子問》三卷、《詩本義》十四卷、《居士集》五十卷、《歸榮集》一卷、《外制集》三卷、《内制集》八卷、《奏議集》十八卷、《四六集》七卷、《集古錄跋尾》十卷、《雜著述》十九卷。

衆所周知，《詩本義》是獨立於全集之外的單行本，除此之外，將吳充所列的書目與周必大編校的《歐陽文忠公集》卷次相比較，可知吳充所列的《易童子問》、《居士集》等部分基本上沒有變化，被吸收進了周必大刻本之中。周必大刻本中的《居士外集》二十五卷以及《書簡》十卷，則在吳充撰文時還未問世<sup>①</sup>。

讓我們再來看看蘇轍寫於歐陽脩卒後三十四年(崇寧五年，一一〇六)的《歐陽文忠公神道碑》中的相關記載，其文如下：

凡爲《易童子問》三卷、《詩本義》十四卷、《唐本紀表志》七十五卷、《五代史》七十四卷、《居士

① 吳充《行狀》所記的《歸榮集》一卷，未被收入一百五十三卷本《歐陽文忠公集》。對於此，胡柯在《廬陵歐陽文忠公年譜》中云：「考公行狀，惟缺《歸榮集》一卷。往往散在《外集》，更俟博求。」指出《歸榮集》極有可能已經被編入了二十五卷《居士外集》之中。

集》五十卷、《外集》若干卷、《歸榮集》一卷、《外制集》三卷、《内制集》八卷、《奏議集》十八卷、《四六集》七卷、《集古錄跋尾》十卷、《雜著述》十九卷。

由此又可看出，此時已編輯有《外集》若干卷。

與《外集》有所關聯的史料，還可舉出李之儀的《歐陽文忠公別集後序》，其文云：「汝陰王樂道與其子性之……得公家集所不載者，集爲二十卷。余幸得而觀之。……政和四年三月十三日，趙郡李之儀書。」此序文標題裏的「別集」，指的當就是「外集」<sup>①</sup>。由文末的記載可知，撰寫此文的時間爲政和四年（一一一四），也就是說，從熙寧六年吳充《行狀》所云「其遺逸不錄者，尚數百篇」，「別爲編集而未及成」的狀態，到大約四十年後李之儀撰寫《歐陽文忠公別集後序》之時，《外集》（《別集》）已經有二十卷之多了。

通過以上所考可知，在歐陽脩去世後翌年尚未編成的《居士外集》二十五卷與《書簡》十卷中，《居士外集》到周必大等人刊刻《歐陽文忠公集》之前已經編成了二十卷。周必大在編刻這一部分時是基本繼承了前人的成果。另一方面，《書簡》十卷部分，從歐陽脩去世後翌年吳充撰寫的《行狀》，到三十四

① 將《別集》視爲《外集》，有如下理由。《歐陽文忠公集》一百五十三卷的細目裏，如前所見，其收錄順序爲《居士集》五十卷、《居士外集》二十五卷、《易童子問》三卷……《書簡》十卷。與此相關，《宋史》卷二百八《藝文志》載：《歐陽脩集》五十卷，又《別集》二十卷。此處《歐陽脩集》五十卷當是《居士集》五十卷，亦可見當時《居士集》這一名稱並未固定下來。因此，《外集》（《居士外集》）被稱爲《別集》，在當時亦不足爲奇。另外，現在並未見有流傳的歐陽脩《別集》二十卷。綜合考量，李之儀所說《別集》，當爲今日之《外集》（《居士外集》）。

年後的蘇轍《歐陽文忠公神道碑》，再到淳熙十四年（一一八七）以前成書的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一直未見有所敘錄。要之，周必大在編刻《歐陽文忠公集》之前，其《書簡》十卷部分並未成編，乃是周必大等人整理編輯而成的。對此，周必大在《歐陽文忠公集》卷一百五十三（《書簡》卷十）之卷末留下了如下之意味深長的校語：

雖並注歲月，而先後間有差互。既已誤刊，重於改易，姑附注其下。又，不可知則闕之。

此校語乃是周必大對於《書簡》十卷編刻之總括語。周必大提到已刊之書簡文下所注之年月，或有錯誤者，或有不可考證者。周必大直言翻刻時不乏謬誤或缺脫，姑且存疑。也就是說，這一《書簡》部分的編輯，至少對於周必大等人來說，無論是在作品的收集上，還是在作品的考證上，均屬於一個未能盡善的工作。

要之，一百五十三卷《歐陽文忠公集》之中，除了《書簡》部分，其他卷帙多少都已經成型。因此，周必大等人在刊刻這些部分之時，因有底本的存在，所以可以將精力集中到嚴密的文字校勘上。而《書簡》十卷部分，在周必大編刻全集之前並未成編，乃是由周必大等人初次編輯補入。這一部分也就不可能像其他部分一樣，達到一個比較完美的狀態，也就難免存在著較多的遺漏了。

### 三、周必大原刻本《歐陽文忠公集》與《書簡》所收作品數

接下來讓我們來回顧一下，周必大所編刻的《歐陽文忠公集》，南宋時代是採取了一種什麼樣的形